

固原市原州区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固原市原州区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已由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原审批发(2023)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固原市原州区林业总场，建设资金来自原州区整合涉农资金，招标人为固原市原州区林业总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彩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新建分布式光伏6702.1m²，总容量944.98KWp；新安装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29台；安装采暖设施5006m²；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2座，保障性苗圃地配套节水灌溉设施378亩。

2.2建设地点：原州区马渠、赵千户、红庄等13个林场及贺家湾、塌山等4个管护站。

2.3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新安装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29台；安装采暖设施5006m²；

二标段：新建分布式光伏6702.1m²，总容量944.98KWp，其中车棚光伏面积1710.3m²，容量301.74KWp；屋面光伏面积1316.78m²，容量165.39KWp；地面光伏面积3675.02m²，容量477.855KWp；

三标段：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2座，保障性苗圃地配套节水灌溉设施378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要具备：

一标段、二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标段：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经营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工程相关内容的营业执照，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施工能力（从事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后期养护），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宁夏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1日18时00分起至2023年04月2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15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固原市原州区林业总场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彩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原州区中山街_____ 地 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安康C区_____

邮 编：756300_____ 邮 编：756000_____

联系人：李根银_____ 联系人：孙学素_____

电 话：13895146890_____ 电 话：13369543859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邮件： / _____ 电子邮件： / _____



2023年04月21日

宁夏彩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